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萍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147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14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255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7日宣布，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自本年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包含殯葬場所等24類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三、另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線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有限公司、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分公司

副本：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 姜淋煌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 一、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消毒，除飲食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